

保祿書信再讀

黃鳳儀

保祿的書信，整體應如何去了解？一般是按它們的真實性，即是否保祿本人所寫，或它們的特性，即根據它們的寫作年代、地點、對象，或內容來劃分。去年在加拿大渥太華遇到聖經學者 Michel Gourgues，他建議從另一角度去把保祿的書信分類研讀。現在就把他較新穎的分法，在本文簡略介紹¹。

在新約的綱目中，屬保祿名下有 13 封書信，即都是以保祿的名字開頭的（希伯來書就不是了）²。這 13 封信的排列順序如下：羅、格前、格後、迦、弗、斐、哥、得前、得後、弟前、弟後、鐸、費。

這些保祿書信（Pauline letters 或 Pauline corpus）全以收信者為名，大體上可分為兩組，即給團體的和給個人的。它們在新約的次序，實屬《拉丁通行本》的次序，看似是因應篇幅，由長至短（in descending order）而排列的。羅馬人書最長，所以排第一位，費肋孟書最短（只有 25 節），所以排在最後。不過，這種由長至短的排列也有問題，

¹ 參看 Michel Gourgues, “Les grandes étapes de la pensée paulinienne”, extrait du cours *L'Évangile selon saint Paul*, donné au Collège universitaire dominicain, Ottawa (2006), notes révisées (2008).

² 有說它既不是一封書信，也不是保祿所寫，更不是寫給希伯來人的，參看 Stanley B. Marrow, *Paul, His Letters and His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Paul's Epistles* (New York / Mahwah: Paulist 1986), p.50.

因為弟前實質上比斐、哥、得前和得後長。會否因為它是寫給個人的，所以與弟後、鐸、及費同排，亦因為本身較其他兩封牧函長，所以排在它們之前？

這些書信不似全部出自保祿手筆（不知保祿一共寫了多少封信，因為部分遺失了，看格前 5:9；格後 2:3-4；亦看哥 4:16）。大體上，比較批判性的學者只承認羅、格前、格後、迦、斐、得前及費真的是保祿所寫（*authentically Pauline*），共 7 封，而大部分天主教學者亦承認哥和得後為真實的（*authentic*），即共 9 封。弟前、弟後、鐸及弗的真實性（*Pauline authenticity*）引來不少爭議，而差不多所有學者都否定希是保祿所寫的。

保祿的書信有時亦會分類如下，方法未必合乎邏輯，但對它們的初步了解會有一些幫助。這是分別按它們的書寫年代、重要性、書寫地點以及書寫對象來劃分的³

早期書信：得前、得後

四大書信：羅、格前、格後、迦

獄中書信：斐、哥、弗、費

牧函：弟前、弟後、鐸

依照上列的分法，未能推算出全部書信的寫作年代，從中也看不清保祿所關注的事物以及他在思想上和神學方面的發展。所以 Gourgues 建議以保祿的思想和神學發展為

³ 參看比方·Joseph A. Fitzmyer,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pistle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pp.770-771.

主線，把各書信分屬幾個階段來了解，就是：先於保祿的階段，保祿本人的階段，他弟子的階段，及隨後的第三代的階段。

先前的階段（公元 30-50）

這是保祿寫作之前的階段，即公元 30-50 年間，那時有些事物，對保祿思想的形成，有一定的影響，有助窺探保祿思想發展的根源。那時的保祿，肯定接受了一些傳承，而這些傳承是很根本的，對他影響至深，從信中可看到他隨後把接受了傳承加以深化和實踐。如是，對一些提問就能夠有指示性的答覆了，比如：保祿是否基督信仰的始創者？他在認識基督這方面領受了甚麼？他對基督徒信仰的表達又以哪些觀點為重？

保祿接受了傳承在形式上可能是一些源自初期基督徒團體的宣信程式（credos）和讚美詩（hymns）。這類傳承也在新約的不同地方出現，故本身並非獨立的寫作，反而是一些已被收集起來的資料。這些資料本是零散的，只有數行，或只有數字，分布各處，但多見於保祿的書信和其他的書信。

大致上，部分傳承資料不難辨認，前面會有引句，就像一般引文那樣。比方，在得前 4:14 的宣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是由「我們信」這短句引出的。此外，在格前 15 章所引用的古老宣信，是由保祿別具特色的引言引出

的：「我把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格前 15:3a）。同樣，在斐 2:11 的「耶穌基督是主」是由「一切唇舌無不明認」引出的（亦看羅 10:9；格前 12:3）。

有時，程式本身合韻、對稱或對應，因著這些風格上的特色，很易把它們辨認出來。較明顯的例子包括格前 15:3-5，這段經文自成兩組，每組含有 3 個成分：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	他第三天復活了
照經上記載的	照經上記載的
被埋葬了	顯現給刻法……

另一例子是弟前 3:16，內容 3 次之多把天／地的元素對應：

出現於肉身（地）	發顯於天使（天）	見信於普世（地）
受證於聖神（天）	被傳於異民（地）	被接於光榮（天）

（也看斐 2:6-11，雖則其結構受爭議，但也不容抹殺其合韻和對稱的特色。）

不過，更多時，要把程式確實地辨認出來，並非容易，其中一個原因是，經文極可能攙和了修訂的成分。比方，在格前 15 章的宣信程式及在斐 2 章的讚美詩，極可能是經保祿修訂過的；在引用的過程中，他改動了一些詞彙或加進了一些短句。但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準則能幫助我們把某些傳承資料辨認出來。從保留的詞彙，或是從上文下理的承接處入手，便能輕易地把一些傳承資料分辨出來。比

方，在得前 4:14 的「復活」一詞，應來自傳承，因保祿本人說復活時，在希臘文，用的是另一詞彙；而弟前 3:16 的上文下理顯示，作者把來自傳承的一首關乎基督的讚美詩嵌入自己的寫作中（作者在 3:14-15 宣告行程，而在 4:1 則開始駁斥假導師）。至於內容方面，比方在論及復活的基督時，說他現今「在天主的右邊」，這樣的表達相信來自傳承，除了在若望的傳承以外，在新約到處可見（比方，羅 3:34；哥 3:1；伯前 3:22）。

當然也有一些傳承只是以暗示、追憶、或迴響的手法來表達的，不過就與那些能辨認出來的程式有一定的關係。再者，就算是能辨認出來的程式，特別是那些較短小的，在傳承中本身是宣信還是讚美詩，亦不易確定（比方，羅 1:3-4；4:24-25；8:34；10:9-10）。

較重要的還是傳承的內容。早期信仰的宣示，是否就是在新約的宣信程式和讚美詩或其背後所看到的？「我們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得前 4:14），相信這就是早期基督徒宣信最簡單和最濃縮的程式。「耶穌復活了」指的是在特定時空發生了的事件，這事件繼而成爲信仰的核心，從它的表達來看，這事件對宣信者或應邀作證的人來說，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在表達方面，耶穌復活的事件可以單獨成爲信仰的基礎（看羅 4:24），但亦與死亡（看羅 10:9；弟後 2:8），與死而復活之前或之後的事或經驗，即被交付（看羅 4:25）和被埋葬（看格前 15:4），甚至顯現（看格前 15:5）有著密切的聯繫。復活本身更是天父的作爲（看羅 10:9）。

亦即是說，怎能將保祿視為基督信仰的始創者呢？他若是始創者，那麼對耶穌是主的認識必定由他而來，而有關耶穌的超越亦應由他來宣告。可是，從那些古老的讚美詩來看，特別從這些讚美詩對耶穌復活的刻劃和重視，以及其在基督論的意義來看，實情並非如此，應倒過來才是。故當保祿能稱「耶穌是主」（看格前 16:22；斐 2:11），是「天主子」（看羅 1:3-4），他是受了傳承的影響，且部分傳承的源頭可能遠自舊約。

保祿的階段（公元 50-60）

屬這個階段的信計有得前、得後及格前；這 3 封信可稱為「傳承的信」，書寫年代為公元 50-55 年間。此外，亦有迦和羅，及部分格後和斐，這幾封都是反映著猶太主義危機的信，書寫年代為公元 55-60 年間。這 7 封信除了得後以外，都確實是保祿所寫的。

傳承的信

保祿在得前、得後及格前，當提到他傳授給團體的教導時，用了「傳承」此詞（看得後 2:15；3:6；格前 11:2），有時這種傳承跨越團體，直指基督（看格前 11:23；15:3）。有時雖則沒有用上「傳承」此詞，但意思仍在，指向團體已「知道」的並還在體驗的道理，比方，主的日子何時來到（得前 5:2），信眾是天主的宮殿（格前 3:16），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格前 6:9）等。

在上面已述說了，在這 3 封信中，不少章段含有引文，有直接引用了來自傳承的宣信程式或讚美詩，也有借用了傳承的形式，把它套入團體的祈禱（看格前 16:22; 11:23-25）、宣講或宣信中。這些程式有時是簡短的。

面對這個現象，有人會問，在保祿之後出現的書信不也包含宣信程式和禮儀方面的祈禱嗎？應否也稱它們為傳承的信呢？事實上，得前、得後和格前是還有另一共通點的。在這 3 封信中，所見關於信仰和信仰生活的教導，整體上並不展現保祿個人思想的特色，也不見他因應團體實況和問題而對信仰的某項奧秘作深入的反省。所見的只是些初步的主旨，往後才予以發揮，比方，基督奧體的主題（看格前 6:15; 12:27）、兩位亞當的對比（看格前 15:21-22,45）、屬神和屬生靈的對立（看格前 15:44-46）等。當然，保祿在跟隨傳承的路線之餘，特別在展示基督逾越奧蹟這福音核心的一事上，還是會因應團體的情況而強調某個重點的。比方，在得前和得後就談論基督的再來，而在格前就強調十字架上的基督才是基督徒的真智慧，以及刻劃復活期望的某一面。

故這些傳承的信同時也反映團體的實況。得前和得後的大部分內容實在與團體的實際生活有關。在得撒洛尼的信徒一聽了福音之後便歸依，雖則遭受磨難和迫害，但很快便能把團體建立起來，且表現堅忍，這為保祿帶來很大的安慰，在信中能鼓勵他們勇力向前。只是，他們也有問題，主要是以為基督很快便會再來。兩封信共同反映他們

所掛心的是：基督再來時那些已離世的弟兄姊妹的命運會是怎樣？那些仍活著的信眾呢？基督再來的日子和時刻能確定嗎？基督既要快來，現世還有價值嗎？還需投身於目前的生活嗎？

格林多團體的情況就不大相同。團體面對的問題不少，且都是負面的，不少問題源自與外界希臘思想的再接觸。在格前 1-6 章，保祿是在對團體所知的作回應。首要的問題關乎整個團體，看來在團體中存著不同的派別，這樣，團體就分裂了，大體上，有人跟隨不同的福傳者，其餘的，就被俗世的「智慧」吸引去了。這個問題引發出對基督徒真智慧的了解，原來這是與基督的十字架分不開的，同一個問題也引出福傳者的真正角色的反思。保祿接著也表達了對一些信友和組別不良表現的看法。在 7-10 章，他答覆團體中人向他提出的問題，有關於信友的召叫這方面的，也有與吃祭肉相關的。然後在 11-15 章，保祿重新對關乎整個團體的問題作回應：禮儀方面的問題、屬靈生活和神恩的問題、以及復活的問題。

3 封傳承的信最後的特點是，強調最終的末世，故此相關之詞「天主的國」及「基督再來」等多次出現。

反映猶太主義危機的信

迦和羅代表著保祿信息的第二階段，都是圍繞著一個艱深的題材而寫的，這題材就是：因信成義。兩封信不同之處為，迦是保祿針對團體的問題而寫的，背景是，有外

來者在擾亂團體，叫他們離開保祿及他傳的福音，並接受割損，好像在此之前的耶路撒冷會議沒有一次而永遠解決了問題似的。他們也要求人守其他的律法嗎？看似不。保祿在信中主要陳述：實質上，割損乃儀式上和表面上的問題，根本的問題卻是，團體是否還相信天主在耶穌基督內救贖了人類，是否還深信基督為我們而死以及我們是因信仰他而成義？若是，為甚麼還好像需要別的東西來成義，好像救贖並非出自天主的恩寵而是來自自己的行為？

保祿在羅馬人書把同樣思想加以發揮，一開始便言明這封信是以此為題。因而與因信成義相關的詞彙多次出現，信中亦包含了在迦看到的發展，基本的有：亞巴郎為信者之父、律法的角色、屬神的生命以及生靈／神的對立，以及義子的地位。但保祿並非因為團體的問題和挑戰而再談論這主題的，故此他在信中的語調較平和，論述較客觀，視野也較廣闊。他實在不是從實況去宣示和維護因信成義這原則，而是從這原則想到全人類（猶太人以及外邦人）信仰上的實況：沒有基督，無人能成義。不過，那些拒絕了基督的猶太人又怎樣？

在傳承的信與展現猶太主義危機的信之間出現了格後和斐。格後也是一封針對團體實況的信，保祿對此實況有很大的反應及從中得到不少的啟迪。格後和斐在不少地方與迦和羅相近，就如在迦和羅，保祿要維護他傳的福音，在格後和斐，他也要維護自己的職務。在這兩封信中，在不同的角度下也看到將要發揮的關乎猶太主義危機的觀

點。律法與正義的對立也見於斐，而在格後，在不同職務的角度下，也看到新舊約的對立。死而復活的基督在傳承的信中是福音的重心，而在格後和斐，保祿就進一步及更準確地說，是基督為人類獲得正義，這就使之前憑力取的做法過時了。

弟子的階段（公元 60-65）

這個階段的信由哥、弗及費組成，約書於公元 60-65 年間，從中看到在哥羅森出現的危機。這 3 封信與斐共同合成所謂的「獄中書信」。至於它們的真實性，費的真實性毫無問題，只是哥和弗的真實性，特別是弗的，則備受質疑。

哥和弗結成一對，就像迦和羅那樣。哥就像迦那樣，是針對實在的危機而寫的，其中也見明確的敵對者。弗就不是了。既有針對危機而寫的實情，哥就像迦那樣，論述較散亂，語調較激動不安。而弗卻像羅那樣，平靜地、有條理地、更深入地論說同樣的話題。故哥就像迦那樣唸起來較個人化、實況化，而弗卻像羅那樣近似一篇專題文章，較客觀及具不受時間限制的特性。

在哥羅森的信眾面對著哪樣危機？未能確定。但從信中看到可能與猶太人守法的問題有關，保祿看來就像在迦那樣要抗衡重新回到受割損、守食物法和節日法的做法（哥 2:16），並可能要加上敬拜天使（2:18）及苦身克己和其他

敬禮的做法（2:23），免得團體受這一切背後的虛偽妄言和世俗哲理所害（2:4,8,18）。這些哲理（外邦人的及猶太人的）看來正在宣傳一種虛妄的宇宙觀，認為整個宇宙由一些屬天的率領者和掌權者（也包括天使）所操控，他們是人／神的中介，藉著星宿的影響來操控一切（1:16; 2:10,15）。這樣，對保祿來說，基督的地位備受威脅，所以他要強調，基督高於一切，包括那些天上的使者在內。正如他在迦和羅強調，人是因信仰基督成義，在哥和弗所繼續強調的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不單人類能成義，連所有生靈也能與天主修好（1:20-22）。基督藉著復活和受舉揚，不但成為教會的首，也成為整個宇宙的主（弗1:9-10），他這卓越的地位在創世之前已彰明出來（哥1:16）。結合於基督（2:9），基督徒不用屈服於其他大能之下，也不用嚴守任何法規。

第三代的階段（公元 65 之後）

這個階段的信由所謂的「牧函」組成，即弟前、弟後及鐸。3 封信的寫作年代極具爭議，看能否接受它們是真實的而定。

在保祿研究的作品中，很多時都把這些牧函忽略了。在目前有關牧函的研究中，不少人強調應把它們分開來讀，不要把它們當作一體。在過往，把它們視為一體的理理由是：3 封信在重點、主題、思想及思想的表達都是一致的，它們實在以同一方式說同一回事，所述說的主要是關

乎教會職務的事，即執事、長老、監督的事。其實，若細心去讀這 3 封信，只有在弟前 3 章，作者才用整章的篇幅去談論這些職務，在鐸，只在 1:5-9 才看到作者不經意地提及同一問題，而在弟後，就連一點跡象也沒有。顯然，職務的行使並非這 3 封信所共同關注的。

在強調每封牧函是獨特的之餘，也需承認它們某程度上類似，共具一些特色，讓人可以把它們從其他的保祿書信分辨出來。它們共具的特色包括：(1) 是寫給個人的信（給弟茂德和弟鐸，這兩位保祿的弟子及教會的負責人和牧者），但多少也為團體而設，特別是弟前和鐸，而弟後則明顯是寫給個人的。(2) 共同見證「天主之僕」的新容貌。宗徒的稱號已為保祿保留，只用於他身上，從不用於弟茂德或弟鐸身上，這可能已是後代的做法。(3) 突顯及珍惜「健全的道理」（看鐸 2:1,7-8; 弟前 4:6），把它與「異端道理」（看弟前 1:3）對比。這種說法在保祿的書信是看不到的，從中看到一個早已接受了福音的團體所需，這團體要繼續接受教導，要在信仰上得到鞏固、保全和牧養。(4) 內容以信仰為重。「信仰」此詞經常出現，這點與保祿的其他書信相近，惟內容與在迦和羅所見的不一樣，即缺少成義或救贖的元素。在牧函中，「信仰」較具向耶穌基督的天主開放的意思（雖然此意也見於保祿的書信），沒有加入因信成義或與行為對立的觀點。3 封牧函當然也有談及行為，但其意義就只有實踐信仰的幅度（善行），並沒有遵行法律的意思。(5) 也多談及真理（比愛德還多）。這真理就

存於天主的啓示中，保祿被召就是去傳揚它，它就是前人所宣示的「聖道」（看鐸 1:1-4）。（6）亦強調虔敬（此詞較集中於弟前出現）。這並非純粹外教人或哲理中所說的虔敬，而是指向基督，是一種保祿本人勉力在基督內活出的虔敬，是一種發自信仰，從根本迎向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的啓示的虔敬。（7）見證了信仰本位化。能夠用希臘羅馬文化的詞彙來表達基督徒的意念（比方，鐸 2:11-12 中的「有節地、公正地、虔敬地」，本屬外間智者的美德），賦予它們更豐厚的意義，為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所彰顯的啓示服務。

以上 Michel Gourgues 的分法，對保祿書信整體的了解有一定的幫助，讓人從不同階段看到部分保祿思想的發展。不過，保祿所寫的每一封信都是以牧養團體為重，是針對個別團體的確實需要而寫的，所以這種發展所反映的乃早期教會自身的發展。此外，把各書信劃分之前，也假定了對它們有一定的理解，比方，其真實性就具決定作用，指使人把每一封信放前或放後。致於傳承，也可以問：是否只集中在傳承的信中看到？

較重要的是，在分法中，格後和斐似乎被忽略了，兩封都淪為「過渡」的信。不用說斐在基督論的顯赫位置了，就算是格後，其重要性也沒有受重視。其實，這兩封信都是獨特的，它們除了在內容和內容的表達方面（具辯護意味）有點近似羅和迦以外，其實各自都是保祿給個別團體的真情之作。比方格後，它是四大書信之一，它的牧民意

識特強，在信中保祿的牧者身分最突出。保祿往往就是針對團體的實況和需要來思考和寫他的信的。他在格後，明顯地和深入地反思使徒的職務，而這種反思，按上述的分析，又屬於保祿思想發展哪一部分呢？